

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101年09月14日第一次修正

101年11月02日第二次修正

103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104年10月05日第四次修正

106年05月03日第五次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處。

本作業規定所定補助包括生活扶助、托育費用補助及醫療費用補助。

二、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三、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對象須設籍彰化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實際居住當地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本作業規定之生活扶助及托育補助：

（一）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三）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養者，共同監護者需提出獨立扶養證明。

（四）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1、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ICD診斷：舊制身障類別代碼為十二）。

2、患重傷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療養者。

3、患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4、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5、受一年以上之徒刑宣告經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

（五）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六）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七）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得提出申請，但共同監護或父母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不得提出申請。

(八)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前項第三款父母離異後同戶籍者(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非本補助之申辦對象。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三目資格者，需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療院所診斷明書；符合第一目、第四目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符合第五目者需檢附服刑證明書。

四、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

(二) 有關不動產及存款本金之計算依照每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調整。

五、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 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之三代直系血親。

(二) 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子女、父母之三代直系血親。

(三) 申請人離婚者，取得子女監護權之一方始有權提出申請，特殊情形者如監護人無力撫養交由另一方撫養者，需檢附切結書，不在此限，並得將其子女及父母納入全家人口計算(女方則以實際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父母才予以列計)。

(四) 申請人再婚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現任配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除申請人再婚後與前配偶共同監護、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由現任配偶收養者，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

(五)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

(六) 如申請事由為父母、養父母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財稅資料並列計動產及不動產，工作收入則不列計。

六、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七、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八、生活扶助之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六十九元。

前項扶助金額自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九、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

十、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並應即報本府備查：

- (一) 年滿十八歲或就讀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二)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 (三) 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同性質之各項補助。
- (四) 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如列冊低收入戶、戶籍遷出、申請人再婚、申請人死亡…等)停止補助前已領得溢領款項須依照「彰化縣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辦理繳庫作業，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催繳。

十一、申請流程及補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公所辦理申請案件應以隨到隨辦為原則，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兒童少年之郵局存簿、各種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受補助者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 (二) 各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審核作業，承辦人員(社政課人員或村里幹事)應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不服時，應於文到三十日內向公所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跨年度申覆者以新案受理；經公所重新審核核定符合者，得以追溯自申覆案件備齊日生效。
- (三) 申請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十六日以後提出者，自次月份起生效。
- (四) 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由公所承辦人員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 (五) 本府按月將生活扶助金，直接撥入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郵局)帳戶內。
- (六)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本府得就各鄉(鎮、市)公所核定結果予以抽核。
- (七) 有關辦理本項業務執行有功或不力之專責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彰化縣政

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對業務相關人員視業務辦理情況予以獎懲。

(八) 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法定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以確認資料屬實。

(九) 如有檢舉、通報及陳情申請資格與事實現況不符之情事者，應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如有不實應立即停止補助。

十二、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

(四)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父母或監護人具前項資格之一，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或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前二項居家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十三、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 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十四、申請托育費用、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備齊申請表、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托育契約書、就業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申請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十五、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 發展遲緩兒童。
- (七) 早產兒。
- (八)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及實際居住本縣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十六、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 補助未滿十二歲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六次為限，低收入戶每月最多十次。
- (五)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六)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七)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八)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自費項目需檢附醫師評估資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前點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本府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十七、前點第一項各款醫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 依第十五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前點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得依收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 依第十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前點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家庭總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無申請其他保險之切結書、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十九、辦理第十六點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本府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 二十、申請生活扶助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本府應停止其補（扶）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 (一) 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 (二) 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 二十一、為辦理本作業規定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